

基于大模型的企业级AI知识库能力要求

标准编制说明

基于大模型的企业级AI知识库能力要求标准起草组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1、标准范围。

本文件提供了基于大模型的企业级AI知识库能力要求，包括评估内容与指标项、评估方法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基于大模型的企业级AI知识库能力要求评估的实施，包括评估方法、评估指标内容、评估结果判定要求等相关内容的统一标准化执行。

2、工作简况

2025 年9 月，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，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。

3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：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在比较准确和充分的掌握了相关信息后，确定了本标准的制定原则：

（1）先进性：基于大模型的企业级AI知识库能力的内容和方法具备科学性和先进性，评价合理性达到较高水平。

（2）适用性：适用于各类企业级AI知识库主体能力评价和应用等相关工作，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行业特点的实际需求。

（3）可操作性：符合我国企业级AI知识库发展水平及行业实际情况，具备实施可行性和操作便利性。

（4）实用性：能为企业级AI知识库发展提供参考，切实提升信用评价工作的实用性和应用成效。

（二）标准内容

本标准结合我国AI大模型与企业知识库的协同进化实际，充分考虑AI大模型与企业知识库的实际需求，提出了以“知识+AI大模型+多模态”融合发展形式的知识库升级实施指南。标准涵盖知识获取、处理、管理、分析、应用等多个维度内容，旨在为企业AI知识库能力评估提供科学、系统的技术指导，提升能力评估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以期提高企业AI知识库的智能化水平，促进企业AI知识库的服务水平提升和各行业的数智化转型。

本标准的主要内容结构如下所示：

（1）封面：按照团体标准封面格式进行编排。

（2）前言：明确了本标准起草的主要依据及标准承担者。

(3) 主体内容结构如下:

3 术语和定义

4 概述

4.1 基于大模型的企业级AI知识库能力要求

4.2 基于大模型的企业级AI知识库能力要求评价方法

5 知识获取能力

5.1 外部知识采集

5.2 内部知识采集

5.3 数据源管理

6 知识处理和构建能力

6.1 知识数据智能处理

6.2 信息智能抽取

6.3 智能标签

6.4 知识建模

6.5 知识生产

7 知识库资源管理能力

7.1 知识存储

7.2 知识融合强化

7.3 知识智能监控

7.4 知识图谱搜索

7.5 知识质量评估与优化

8 知识库服务能力

8.1 文本类知识

8.2 图像类知识

4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。

无。

5、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：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 和依据：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。

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，无重要技术说明。

6、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国 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

未发现有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所以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 外先进标准。

7、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出所涉及的 新、旧版本的有关章条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：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 标准的建议：

不涉及。

8、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（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），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：

《基于大模型的企业级AI知识库能力要求》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。我国在基于大模型的企业级AI知识库能力评价领域的标准还是空缺，本标准解决基于大模型的企业级AI知识库能力评价的问题，可以作为现行技术应用标准的有益补充。

9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：

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。

10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）：标准发布后，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本标准实施过程中，主要涉及的人员有该产品生产、使用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。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实施，指导相关企业衡量和确定企业级AI知识库能力，同时规范行业数字化转型更加规范、健康、有序地发展。

11、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；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 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。

不涉及。

12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